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教育局政風室

承辦人：林晉瑋

電話：077995678#3156

電子信箱：chinweil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政字第1103644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41502333_11036449500A0C_ATTCH1.pdf)

主旨：法務部辦理「炎夏『漫』活，創意說『畫』」110年暑期
青少年兒童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報名將於
110年9月16日截止，歡迎各校同仁子女及適齡青少年踴躍
報名參加。

說明：

- 一、按本府政風處高市政預字第11030590100號函辦理。
- 二、活動目的：本活動希望透過趣味漫畫與創意短片徵稿的方式舉辦，以漫畫與短片特有的聯想、趣味、幽默、誇張的方式，引發青少年兒童對犯罪預防相關議題的注意，加強青少年預防犯罪的觀念，進而達到預防犯罪，減少被害之目的。
- 三、徵件主題：以漫畫與短片方式表現兒童青少年犯罪預防主題，可從日常生活如何避免犯罪或成為被害人的經驗發想，找出創作之徵件主題。
 - (一)反毒、反霸凌、反詐騙、反酒駕。
 - (二)人口販運、家庭暴力、網路犯罪、妨害性自主、性騷擾



案件。

(三)婦幼及性別尊重、智慧財產保護等人權、生命、法治與預防被害。

(四)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內容。

四、參賽組別

(一)共分五組：參賽組別以109學年度之在學學籍為準，含應屆畢業生

1、國小低年級組（一～二年級）（單頁漫畫創作）

2、國小中年級組（三～四年級）（以四格漫畫創作為限）

3、國小高年級組（五～六年級）（以四格漫畫創作為限）

4、國中組（以四格漫畫創作為限）

5、高中（職）組：（限選一項參加徵件）

(1)漫畫創作（以四格漫畫創作為限）

(2)創意短片

五、報名及收件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110年6月1日（二）12：00開始至110年9月16日（四）16：00止。紙本報名者以郵戳為憑。

(二)欲報名者請填寫參賽報名表暨權利讓與同意書(如附件一)

(三)活動詳情及線上報名請至活動網站：<https://mojyouth.bhuntr.com/tw>

(四)服務專線：(02)7730-7613 分機28

六、報名繳交資料

(一)參賽者投稿基本資料

(二)漫畫創作組：

1、網路報名：將作品掃描或翻拍為清晰電子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10MB

2、紙本報名：紙本報名表及畫作。

(三)創意短片組：Youtube影片網址（影片資訊需設為不公開並開放嵌入碼）

(四)作品標題（中英不限，20字內）

(五)創作理念（中文，100字內）

七、徵件規格

(一)漫畫創作：

1、以圖畫紙四開(39x54公分)創作，直、橫向不拘。

2、作品的構圖、用色、創意及技巧，請自由發揮，以生動活潑之方式表達主題意義及重點。畫面輔以精簡文字而仍能呈現創意之漫畫為上選，請儘量以圖案意象的聯想、誇張、隱喻、比擬來表達情感張力與戲劇情節。

3、報名及作品寄送方式：（請任選一種）

(1)網路報名：請自行將手繪稿掃描或使用相機、手機等器材翻拍（需光線充足、細節清楚，否則將影響評分）轉換為JPG檔，並使用活動網站進行線上報名。

(2)紙本報名：請至活動官網列印報名表，並填妥表格後連同畫作一併寄至：11494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巷37號3樓 獎金獵人（法務部犯罪預防漫

畫與短片徵件小組)收。

(3)使用紙本報名者視同授權本活動徵件小組進行作品翻拍及電子化工作，不得提出異議。

(4)通過複選之作品須提供原畫，請於名單公告後至110年10月6日前(郵戳為憑)將原畫郵寄或親送至11494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1巷37號3樓 獎金獵人(法務部犯罪預防漫畫與短片徵件小組)，逾期視同自行放棄決選參賽資格。

(二)影片創作：

- 1、參賽作品影片長度2-3分鐘(含片頭片尾)。
- 2、參賽作品須為110年6月後攝製完成。
- 3、作品需符合本活動規範之條件及規格/格式，並成功上傳至YouTube(保留像素至少為1920X1080之HD檔案)，務必在影片資訊設定為非公開並開放嵌入碼，線上報名時以影片網址為報名依據，且需保留影片連結及原始檔案至本活動公告得獎公布時止。
- 4、參賽作品片頭僅能出現參賽作品名稱，片頭及片尾請勿出現任何人員名單。
- 5、劇情片、動畫、紀錄片均可，影片類型不限。
- 6、像素需至少為1920(W)x1080(H)之avi/mov/mpg格式。
- 7、倘參賽作品入圍決選，參賽者須無條件配合執行單位要求，再提供參賽作品原始檔光碟數份(主辦單位將由專人聯繫相關事宜)。
- 8、參賽作品之對白或旁白，須附上中文字幕，非中文之部分須附上中文翻譯，且需對翻譯內容負責。

9、得獎作品需於110年10月15日（五）前提供30秒得獎作品精華短片。逾期視同自行放棄得獎資格。

（三）取材可參考下列網站：

- 1、法務部「more法狀元」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頁(<http://tpmr.moj.gov.tw/>)。
-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犯罪預防(<https://cib.npa.gov.tw/ch/index>)。
- 3、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官網（宣導專區）(<https://dep.mohw.gov.tw/dops/np-1304-105.html>)。
- 4、司法院兒童網(<https://topic.judicial.gov.tw/kids/mp-3.html>)

八、獎項獎勵

（一）漫畫創作：每組前三名各一名，佳作各十名，網路人氣獎各五名。

- 1、第一名：每名獎金六千元，獎狀一紙，獎盃一座。
- 2、第二名：每名獎金四千元，獎狀一紙，獎盃一座。
- 3、第三名：每名獎金三千元，獎狀一紙，獎盃一座。
- 4、佳作：每名獎金一千元，獎狀一紙。
- 5、網路人氣獎：每名禮券（超商）一百元。

（二）創意短片：前三名各一名，佳作五名，網路人氣獎五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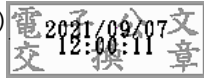
- 1、第一名：每名獎金六千元，獎狀一紙，獎盃一座。
- 2、第二名：每名獎金四千元，獎狀一紙，獎盃一座。
- 3、第三名：每名獎金三千元，獎狀一紙，獎盃一座。

4、佳作：每名獎金一千元，獎狀一紙。

5、網路人氣獎：每名禮券（超商）一百元。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全)

副本：本局政風室(紙本)



裝

訂

線

